附件3

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

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

致： 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宁德分院

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1、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（若有）应为原件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**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**

供应商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   年   月   日